

亮剑“野味产业” 革除滥食陋习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回应各方关切,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此次《决定》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明确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同时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此外,还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执法力度。

按照《决定》,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明确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同时,《决定》规定,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决定》明确,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医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城市动物园管理规

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可以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同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制度。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决定》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制定、完善相关审批和检疫检验规定,加强审批和检疫检验管理。

(朱宁宁)

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

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五部门3月2日发布《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于中小微企业到期应归还的本金、利息等作出临时适当性安排。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央行各分支机构、各种性质银行等,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

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

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通知》对于湖北地区各类企业作出特殊安排。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

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

要求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通知》特别说明,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要求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同时,《通知》还对具体工作提出要求。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上述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通知》明确上述安排作为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措施,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周芬棉)

我区7部门联合出台10项政策措施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促进我区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生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工信厅牵头,会同发改、财政、卫健、审计、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联合出台10项政策措施,对全区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医用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料生产企业给予支持。这些政策从1月25日自治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起执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取消。

一、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产增供,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含设备购置费)的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补贴。

二、根据企业对全区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的实际贡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5000万元中小企业“助保贷”资金,专项支持企业融资担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积极争取进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范围,帮助落实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支持。对未进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范围的紧缺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指区内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衣等医用物资的企业,下同),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其2020年新贷贷款,按照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五、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紧缺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实际支付职工工资的20%按月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六、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紧缺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原料购进、产品外运交通运输费的30%按月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七、疫情期间对企业多生产的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用物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信部印发《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确定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由政府进行采购收储。疫情结束后,鼓励各级政府择优将部分企业纳入医用物资采购收储范围。

八、对新落地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生产项目,经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全面推行“承诺制”“代办制”,可按照规定后补手续。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十、继续开展“一对一”帮扶“点对点”服务企业行动,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原料供应、物资运输、用工等问题,确保企业稳定生产。

国家已出台的财政、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和自治区已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其他方面政策一并遵照执行。(欣闻)

两部门联合印发意见明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网上复诊医保可报销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复诊,诊疗费和药费可依规进行医保报销。

《意见》明确,对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复诊服务,各地可依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在线开具电子处方,线下采取多种方式灵活配药,参保人可享受医保支付待遇。医保部门加强与互联网医疗机构等的协作,诊疗费和药费医保负担部分在线直接结算,参保人如同在实体医院刷卡购药一样,仅需负担自付部分。参保人员凭

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为防止出现虚构医疗服务等违规行为,《意见》还要求落实线上实名制就医和处方审核等措施,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打通互联网医疗的医保支付通道,将有利于减少群众就医购药时的交叉感染风险,享受在线医保结算的便捷服务。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密切关注指导、及时总结各地的做法,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就医购药服务,及时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用药需求。(李红梅)